

台州奇隆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环保设备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台州奇隆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奇隆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润街道金源路 25 号；

建设规模：年产 40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奇隆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生产车间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金源路 25 号，占地面积 26667m²，是一家从事环保设备制造、销售的企业。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6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台州奇隆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0011）。在项目建设的同时，企业委托杭州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废气环保处理设施，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项目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31022MA2DXLT129001Z。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建设完成，2021 年 7 月开始调试，目前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奇隆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9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2021 年 9 月 23、24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40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内项目设置有 1 个喷漆间，1 个喷漆台。项目实际设置 1 件喷漆间，喷漆台由 1 个整体喷漆台改为 2 个小型喷漆台，两套喷漆台有各自相应处理设施，最终由同一根排气筒排出。项目油漆使用量不变，因此不会对污染物种类以及总量产生变动。

环评内项目打磨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置后排放，项目实际针对打磨废气建立一套布袋除尘处置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的处理设施，此变动不会对污染物种类以及总量产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项目主要项目性质、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产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帘柜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准 IV 类标准后排放。水帘废水于水槽内暂存，作为危废处置。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金属切割粉尘、焊接粉尘、打磨粉尘、涂

原子灰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油烟废气。金属切割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焊接粉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焊尘净化器收集，净化后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由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间内设有水帘除漆雾，喷漆废气经除漆雾、除湿后与晾干废气一并经1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涂原子灰废气依托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由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各生产设备，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具备一定的隔声效果。

（四）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布袋除尘收尘、废焊丝、水帘废水、生活垃圾、泔水油。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收尘、废焊丝等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收集至危废仓库后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水帘废水于水槽内暂存，一年更换一次，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泔水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辐射

无。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气

2021 年 9 月 23、24 日,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 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均小于 1.0m/s, 因此本次评价将厂界 1#、2#、3#、4#监测点均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88mg/m³, 二甲苯的测定浓度均 <1.50×10⁻³mg/m³, 乙酸乙酯的最大测定浓度 <0.003mg/m³, 乙酸丁酯的最大测定浓度 <0.003mg/m³, 臭气浓度阈值均小于 10, 均符合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300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1.09mg/m³,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21 年 9 月 23、24 日, 项目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 (15m); 项目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15m)。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布袋除尘收尘、废焊丝、水帘废水、生活垃圾、泔水油。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收尘、废焊丝等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收集至危废仓库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水帘废水于水槽内暂存，一年更换一次，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泔水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该项目建有1间危险固废仓库，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企业现阶段年废水排放量为1683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0.050吨，氨氮年排放量 2.5×10^{-3} 吨，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环评要求：废水排放量1683吨/年，化学需氧量0.088吨/年，氨氮0.004吨/年)。

废气：有组织VOCs排放量为0.0744吨/年，二甲苯排放量为0.0384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奇隆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须进一步完善厂区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完善喷漆、打磨废气的收集措施），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各类标识标排；完善厂区内的一般固废的堆放；

3、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安排自查，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4、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奇隆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台州奇隆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

何金伟
何金伟
罗江
杨瑞坤
鲁元华



台州奇隆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台州奇隆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3626671995	331082198411176931
验收人员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2857101885	331022198812051878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566879887	332601196310130017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306762889	330104196502191631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8140012118	33018219920226917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685846764	421181198407262317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596766798	330222199104191670

